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6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6日上午9:3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
 -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10月25日15:00—2011年10月26日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7,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议案序号
 1. 总议案
 -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7,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名称
 1. 总议案
 - 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 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三、委托价格
 1. 同意
 2. 反对
 3. 弃权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⑧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 邮政编码:261100
 -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 传 真:0536-2270677
 - 联系人:马立臣
2. 股东大会及委托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7,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注:1.如勾选“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勾选“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勾选“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打印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章): 委托人数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10月27日。(详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0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对新设营业部进行授权的决议,按监管要求,公司积极向监管机构提交证券营业部新设申请。2010年10月18日,公司在山西省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批复。

根据《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获准在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寿阳县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将按照办法规定,对新设证券营业部的人员、设施、制度、民生的配备完善工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说明、证券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部负责人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复印件到中国证监会申领《证券经纪机构营业部许可证》,并在相关营业部达到监管要求后,正式开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2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刘汉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汉武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重新聘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汉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3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10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渣打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汇丰银行等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融资以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额度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3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3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认真调研和论证,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民爆)始建于1958年,2007年经过资产重组改为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雪峰民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占该注册资本的51%,浙江盾安控股集团占44.35%,其他股东占4.65%。

雪峰民爆主要生产经营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导爆索产品,以及现场混装车业务。工业炸药销售占新疆市场份额的70%以上,工业雷管和导爆索占新疆市场份额的95%以上。同时雪峰民爆具有工信部批准的民爆产品出口权和新疆自治区政府批准的一般贸易进出口权,部分产品已出口至中亚地区及周边国家。“雪峰”、“三砂”牌雷管、炸药产品均为新疆自治区名牌产品。

雪峰民爆现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十一家控股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公司),原名哈密矿务局化工厂,始建于1965年,2007年11月由雪峰民爆并购重组。哈密公司注册资本为6387.33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哈密公司总资产为12629万元,净资产为9948万元,主要从事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及工业导爆索产品的生产经营,年生产炸药能力12000吨,膨化硝酸铵炸药8000吨/年,乳化炸药4000吨/年,工业导爆索3000万米/年。

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哈密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381万元、3119万元及4629.5万元。201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8620万元,实现净利润2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协议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业炸药产能转移

经国家工信部文件安字[2011]15号文批准,本公司转移工业炸药产能1.5万吨至雪峰民爆,以满足雪峰民爆逐步增加炸药产能生产能力的需要。

三、战略合作投资入股

1.雪峰民爆对全资子公司哈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出资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新增出资价款以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资产评估值为计算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哈密公司23%的股权。

2.雪峰民爆在本公司投资入股后,已将其持有的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23%的股权转让给哈密公司。

3.雪峰民爆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谋求上市。股改增资时,雪峰民爆引进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入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雪峰民爆注册资本的5% (不含本数),具体投资金额以雪峰民爆根据增资扩股时审计评估的数据,结合每股利润,按照全部新进股东一致认可的市盈率,以现金认购。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4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了总投资1亿元超募资金专项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并作为“东证·红亚”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主体,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光正[暂用]有限公司)。公司将就超募资金的使用设立专户,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签署超募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届时将另行公告。

公司受托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建设银行阳逻电力支行于2011年10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0113623905996666,截止2011年10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总投资的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协定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支付,协定存款款项必须进入本《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定期存单作为专户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存单到期后相关款项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对外发生一切经济活动。另外,存单到期后如甲方希望续存,将视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并公告。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每季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勇、孔庆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证明和乙方介绍信。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